

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為落實實驗室之管理，使其空間使用合理化及效率化，並維護場所與設備之安全及正常使用，以協助使用者進行實驗為考量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臨床醫學研究所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「臨床醫學研究所共同實驗室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管理小組置召集人與負責人由所長擔任。委員三名，由所長或所上老師所推舉。並推舉教師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實驗室使用空間申請之核定。
二、實驗室新購儀器之申請及審核。
三、其他有關實驗室之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一、為本所編制內之專兼任教師及所指導學生為優先，所內學生得申請，並依申請順序核定使用空間。
二、申請者應具備國科會或相關機關之核准計畫，原則上依計畫核定之件數為提供實驗台多寡之依據。國科會計畫者為第一優先；其他中央部會計畫者為第二優先；校內計畫者為第三優先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間
一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與研究計畫書（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研究計畫編號影本）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。管理小組視申請者資格、研究計畫之重要性、申請先後順序等條件於一週內核定使用空間。
二、借用期間為壹年，每年進行一次審查(附上延續計畫證明)，有連續計畫者原使用空間優先續用。期滿前二個月須向管理小組以書面報告研究成果及後續計畫，經同意後展延，但最長不得超過參年。
- 第五條 使用人之責任
一、使用人應親自操作實驗室儀器，必要時實驗室內得安置助理人員、研究生或工讀生，但事前應向管理小組申請。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助理人員之進度與狀況及規範其行為。
二、使用人及其助理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，並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。但動物組織和切片，則不在此限。
三、需要 P2 以上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實驗室內操作。
四、使用人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，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，不得隨意污染、放置。若有特別處理需求者，請知會管理員協同處置，以維護安全。
五、使用共同儀器，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。若有不明處，須請管理員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。物品用畢後，務必清理

- 乾淨歸位，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，始得離去。若儀器故障損壞時，須即刻告知管理員檢視及進行維修。
- 六、使用人及其助理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必要時得經管理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，且不得將公用儀器私自轉借外人。
 - 七、研究人員僅能就其所分配之空間進行其實驗，並不得佔用他人或共同使用空間，且不得私自轉借他人。
 - 八、實驗室的空間是共用的，如有私人儀器要放在實驗室，必須能與其他研究者共用為原則。
 - 九、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，使用者需自備。共同儀器之特殊耗材，則視情形由使用者付費。
 - 十、實驗室使用應注意安全衛生，請遵守「共同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(附件一)。
 - 十一、「共同實驗室」的垃圾分類嚴格執行，請各位使用者須密切配合。
 - 十二、使用者需輪流擔負值日工作，並配合管理員維護共同使用區域及物品之整潔。值日事項依實際需求由管理員另訂之。
 - 十三、使用人及其助理須定期參加公用儀器講習會，以取得儀器使用資格。
 - 十四、研究人員在終止使用時，應將其使用空間清理乾淨，由管理員檢收，以便其後人員使用。期滿或違規未清空，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。
 - 十五、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送陳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共同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. 場所應保持整潔，定期環境整理及整頓，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，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。
2. 實驗室應有玻璃窗，且不可遮蔽，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，能及時發現與搶救。
3.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，且具揮發性化學藥品應存放於抽氣藥品櫃。
4. 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服，或依需要配戴安全眼鏡及穿工作鞋等防護器具，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實驗。
5. 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。
6. 不得於實驗室內飲食(包含喝飲料)，更不得將食物、飲料與化學物品同置於實驗桌或藥品櫃內。
7. 嚴禁抽菸，以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。
8.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、打鬧。
9. 教導試管、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。
10.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。
11. 初學者操作時，應有人於旁督導。
12.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時，教導正確的搬移模式，勿只用單手提起。
13. 實驗室內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通行。玻璃、刀片、針頭、吸管尖等廢棄物，均放置於硬紙盒內，包紮完整，以免割傷。
14. 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應依「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、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」等作業規範辦理。
 - (1) 不得隨意丟棄與亂倒廢棄物。
 - (2) 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。
 - (3) 液體之轉移、以安全吸球操作、勿用嘴吸。傾注腐蝕性液體時，須藉漏斗轉注，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執行。
15.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
 - (1)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。
 - (2)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，以防誤用。
 - (3)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。
 - (4) 鋼瓶應加固定，並置陰涼處，勿受日光直射。
 - (5)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觸是否漏氣。
 - (6)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，發現變形、漏氣應立即通知管理員與維護單位儘速處理。
16. 電器災害之防止
 - (1) 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，非專職維修人員，不可自行進行。
 - (2)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，且電器應遠離水源。
 - (3) 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，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盡量接地。
 - (4) 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，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。
17.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 - (1)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，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，必要時應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。
 - (2) 插座不足時，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，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。
 - (3) 裝接設備、備器之電源應通知本院派專責人員安裝，不可擅自處理。

18. 遇有警鈴響時，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，並儘速離開實驗室。
19.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，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，晚上不可留下過夜。
20. 實驗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，公用儀器室、抽氣櫃、滅菌器內請勿留置個人實驗用品，以利下一位實驗者使用。
21.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22. 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、門窗、空調、電源、水源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。
23. 當有事故發生時，請向實驗室管理員求援。